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521號

原告 劉秋梅

被告 阮氏夢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23號），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2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6,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5,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均係址設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智旺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智旺公司）員工，2人於109年8月27日9時許，在智旺公司工廠內工作時，因放置工作成

品方式發生口角爭執，被告竟以吊車遙控器毆打伊頭部，致伊受有頭皮鈍傷及腦震盪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一)醫療費用1,100元、(二)無法工作之損失4,320元、(三)精神慰撫金20萬元，共計205,42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部分，均無意見，惟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吊車遙控器毆打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頭皮鈍傷及腦震盪等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9、11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因上開行為涉犯傷害罪，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889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20日乙節，亦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卷宗（含偵卷）查閱屬實。原告主張上情，應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故意傷害之行為所受傷勢，支出醫療費用1,100元，並提出長安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至1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第67頁），且依上開收據之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故此部分費用堪認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100元，自為法之所許。

2.無法工作之損失：原告主張因被告故意傷害之行為所受傷勢，須在家休養，共計6日無法工作，以每日薪資720元計之，受有共計4,320元無法工作之損失等情，業據其提出請假單、薪資袋為證（見附民卷第17至21頁），被告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核與被告提出之原告出勤表相符（見本院卷第71頁），是認此部分請求為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之損害，應予准許。

3.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其因遭被告傷害，身心均痛苦異常，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情。經查：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原告因被告故意傷害之不法侵權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勢，衡情將使原告受有肉體及精神上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又原告為國中畢業，職業為作業員，每個月收入約2萬6,000元；另被告為國中畢業，職業為作業員，每個月收入約2萬6,000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7頁），參以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證物袋）所示兩造財產所得，及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不法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4.綜上，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100元、無法工作之損失4,320元及精神慰撫金3萬元，共計35,420元。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4 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6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09 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  
10 0年9月15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29頁），然被告迄今皆未  
11 給付，則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  
12 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15 5,420元，及自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19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  
21 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2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3 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4 為假執行。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蔡汎沂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錢 燕